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瑄富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0105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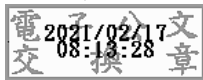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14180328_1100105723_1_ATTACH1.pdf、
14180328_110010572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配合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
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有關防疫照顧假之
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人事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公文文號：1103000914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